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9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